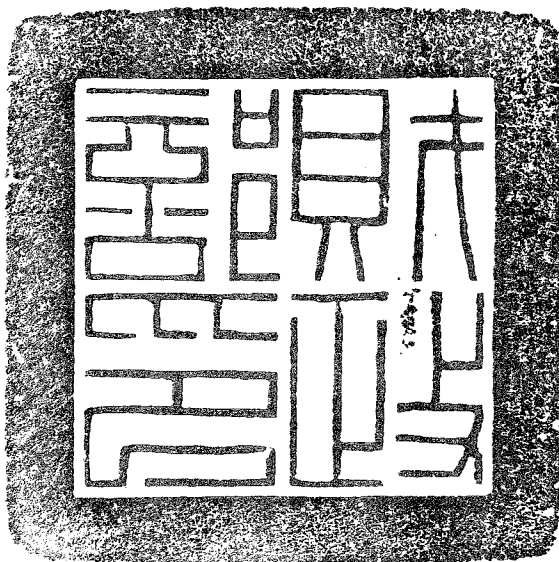


財政部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8月29日
發文字號：台財關字第1071019365號
附件：



主旨：對自中國大陸產製進口特定不銹鋼熱軋鋼品課徵平衡稅及反傾銷稅案，基於調查需要，補貼及傾銷事實之初步調查認定期限，延長至107年10月3日。

依據：平衡稅及反傾銷稅課徵實施辦法第12條及第18條。

部長蘇建榮